

合 同 书

编号：2024-111-4

甲 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依据招投标文件，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单价、中标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中标单价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BP-203RPEIII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1 套	24.5	24.5
合计：245000.00 元（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甲方购置的设备货物到齐后首付合同金额 70%给乙方，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签字后再付余下的 30%。
（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作为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的履约保证，保函期限与质量保修期相同，银行保函在尾款支付前提供。）

三、工作条件

-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室温度 0-40℃，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3、乙方免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及保修

-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甲方《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时间。就设备的保修，乙方与本合同中所载的保修单位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督促维修单位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响应并及时排除故障，逾期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所涵盖质保内容，甲方会将相关事实依据报送本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1天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乙方：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4年11月19日